

辽宁大学保卫处文件

辽大保卫发[2026] 14号

辽宁大学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指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职责任务和标准要求，依据《辽宁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辽宁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学校各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、各院系（所、中心）等二级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及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。

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安全管理工作，主要包括消防、治安、秩序、交通、值班应急、意识形态安全、网络安全、重点部位等方面的安全管理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

第四条 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各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抓落实，所属内设机构协同落实安全管理工作，齐抓共管，各单位每年与学校签订《辽宁大学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》。

第五条 各单位直属、下属部门（系、所、室、中心），实行单位负责人责任制，单位负责人为安全管理负责人。

第六条 各单位职工人数（包括聘用制员工）超过15人，应成立安全管理工作组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；不足15人的单位应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。

各单位门卫、巡逻、消防控制室值班员配备须符合有关规定。

第七条 各单位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完备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确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，有据可依；

（二）规范使用本单位安全管理专项经费，保障安全日常运行、设施建设与隐患整改等工作需要；

（三）将安全管理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，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指挥、协调，定期召开例会分析安全工作；

（四）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，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；

（五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及时排查上报安全隐患，按权限落实整改或闭环上报，确保内部安全稳定。

第三章 安全管理工作建议

第八条 各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，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；

（二）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、奖惩制度；

- （三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、培训及演练；
- （四）坚持每日防火巡查、每月防火检查，做好检查记录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
- （五）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；
- （六）保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；保证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；保证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；
- （七）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微型消防（分）站或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，并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、演练；
- （八）消防控制室、消防值班室，按规定配备值班人员，制定值班岗位职责，做好监督检查工作；
- （九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和备案；
- （十）制定本单位的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，并按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。

第九条 各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治安工作：

- （一）规范治安案事件工作流程，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及安全保卫部门开展相关工作；
- （二）落实各单位涉案人员、潜在风险人员等台账管理，定期开展谈心谈话，全面掌握重点人员思想动态；
- （三）开展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、防诈骗预警劝阻，增强师生防诈骗意识，保障师生财产权益；
- （四）建立健全反恐防暴应急预案，加强反恐防暴装备保障及维护更新，开展反恐防暴培训演练；

（五）做好高空风险点设备防护，避免高空坠物、抛物等事故（事件）；

（六）加强“低慢小”无人机管理，未经空管部门审批，严禁私放无人机。

第十条 各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交通安全工作：

（一）协助做好本单位建筑物门前及周边范围内的停车管理，不得擅自设置或调整、长期占用校园道路和停车位；

（二）机动车获得入校权限后方可入校，学校实行入校权限人车分验，车辆驾驶人、乘车人也需有入校权限；

（三）封闭、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，须报学校备案；

（四）道路上出现妨碍交通安全的情况，应及时报告、排除；

（五）协助做好教育、纠正和处理各类违反校园交通安全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各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秩序管理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，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安全许可，履行安全职责；

（二）督促师生员工、访客遵守校门秩序管理相关规定，协助做好相关人员入校管理；

（三）落实校园公共秩序管理的各项措施，维护校园环境卫生与公共设施，爱护校园环境风貌；

（四）配合学校做好重要工作、重大活动的开展，遵守相关管制要求。

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应急值守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节假日、重要敏感时期应急值守主体责任，做好应急值守工作，保障相关工作安全运行；

（二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完善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；

（三）加强应急队伍建设，人员配备充足，职责分工明确；

（四）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，确保应急物资储备、调度、使用等各环节规范高效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意识形态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相关人员工作，落实“一人一策一案”管理；

（二）加强师生员工思想政治教育，定期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；

（三）协助做好防范校园传教工作，提高师生员工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能力。

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工作：

（一）重点部位包括承担重点科研课题的场所、重点实验室；广播电台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；储存易燃易爆、放射源、菌种、剧毒等危险物品等部位；

（二）制定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人和管理人；

（三）开展重点部位每日安全工作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。落实危化品专人管理，严格放射性源手续审批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各单位可以根据本指引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办法。

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保卫处

2026 年 6 月 8 日